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鑫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鑫先生
- 2、提议时间：2026年6月11日
-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

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5)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金鑫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金鑫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产生相关增减持安排，其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金鑫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并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鑫先生的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